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4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偉名

被告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

被告 陳珮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萬7,7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愷鈦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愷鈦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6日邀同被告姚言復、陳珮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下稱系爭授信契約）與「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下

01 稱系爭申請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
02 間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利息計付依中華
0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
04 計息（請求時為週年利率2.22%）；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05 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
06 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
07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系爭授信契約第6
08 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愷鈦公司
09 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1日止，後續即未依約履行，依系
10 爭授信契約第6條第1款、第7條第1款，借款債務應視同全
11 部到期，愷鈦公司至今共積欠原告152萬7,750元及其利
12 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

13 （二）系爭債務逾期後，原告即屢次以電話催討，並於114年10
14 月31日發函催告被告等3人還款，然被告僅補繳至114年7
15 月21日之本息，系爭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又被告姚言
16 復、陳珮穎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7 任。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等語，並聲明：被告愷鈦工程有限公司、姚言復、陳珮穎
19 應連帶給付原告152萬7,7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20 約金。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31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01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2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3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4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5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
06 明。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07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
08 件收件回執、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19至46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1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2 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情事堪認定為真實。是原
13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4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李瓊華

23 附表：

24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年利率 (%)	違約金
152萬7,750 元	自114年7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2%計 付之利息	2.22	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年利率1 0%計付，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年利率2 0%計付之違約金